

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 学院管理工作指南

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，做好学生派出的行前教育、过程管理以及回访跟踪等工作，完善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的全链条管理，结合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管理办法及有关工作的要求和 workflows，特制订本指南。

一、申请资格审查

1. 依据信息公开、机会均等、自愿报名、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，学院和导师对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的学生进行初选和资格审查，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学业表现、心理状态和外语条件等情况做综合评价和认定后，方可同意其申请。建议本科生的评价征求辅导员和副书记意见，最后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及副书记签署审批。研究生的评价征求导师的意见，最后由导师和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签署审批。
2. 如学生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、并无法在出国（境）前补考及格，或有其他不符合项目报名要求情况，学院不得同意其交流申请。

二、行前教育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

1. 学生签署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纪律承诺书》

派出前，学院需提醒和要求学生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手续，其中，

- （1）本科生：本科生派出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参加1个月及以下的派出，本科

生应登陆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办理“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审批”手续，同时签署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纪律承诺书》；参加1个月以上的派出，本科生应登陆学校办事大厅办理教务处保留学籍手续，同时签署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纪律承诺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（2）研究生：各类派出均须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，同时签署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纪律承诺书》。参加1个月以下的派出，研究生还应登陆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办理“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审批”手续。

2. 学院行前谈话

学院要对各类长短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的学生进行行前谈话。本科生由各学院指定人员做好行前谈话，研究生由导师负责做好行前谈话，落实外事纪律教育。

3. 团组/专项行前培训

（1）校级项目的学生团组由教务处/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，开展学生行前培训。

（2）院级项目的学生团组由学院负责开展学生行前培训，教务处/研究生院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培训指导。

（3）赴港澳台交换交流生（春、秋两季）由港澳台办公室会同教务处/研究生院等开展专项行前培训。

三、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的管理

1. 日常联络

学生所在学院或导师负责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管理指导与联络工作，具体工作包括：

（1）建立学生海外联络档案（学生在外联系方式及居住地址等）。

（2）本科生所在学院指定联系教师，在学生出国（境）后与学生定期联系，掌握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的思想动态、学习及生活等基本情况。

（3）研究生所在学院导师和辅导员负责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，与学生定期沟通，掌握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。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掌握其指导研究生的出国（境）情况，督促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时办理出国（境）和返校手续。

（4）学院党支部要定期给在国（境）外学生党员开展党组织生活。

2. 变更项目时间、内容

（1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提出变更项目时间、内容的书面申请，本科生所在学院负责人/研究生导师应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，学院同意后提交教务处/研究生院核准，如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主管的校级项目，还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备案。

（2）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逾期，擅自超过批准出国（境）返校期

限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未按期返校者，或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（境），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根据时间长短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四、回校访谈和总结反馈

1、回访谈话

出国（境）学生返校后，学院应指定人员对本科生进行回访谈话，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回访谈话，学院予以相关协助。谈话应关注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活动情况、人员交往、接受境外馈赠或资助情况，有否遭遇异常，学生本人的思想动态、政治立场、宗教观点、意识形态、心理状态及学业情况。

2、总结反馈

（1）建议学院形成海外项目返回学生的总结档案，适时反馈各项目归口职能部门。

（2）建议学院建立宣讲制度，分享学生海外学习经验，进一步开拓学生参与海外项目的积极性。

备注：在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如疫情期间，学院对留在国内（内地）参加国（境）外线上课程同学（学生要办理学籍保留和离校手续）的管理，应参照出国（境）的流程开展。